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a)於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至人民幣255百萬元，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的經重列溢利淨額人民幣181.2百萬元增加約35%至41%；及(b)於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經調整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至人民幣305百萬元，相比2022年財政年度的經重列經調整溢利淨額人民幣198.4百萬元增加約49%至54%。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溢利淨額及經調整溢利淨額(本集團界定為扣除與(i)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ii)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9月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授出的股份獎勵，及(iii)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7日分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後的溢利淨額(「**經調整項目**」))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現有線下醫療機構客戶就診次數增加，這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提供全面及優質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令「固生堂」品牌獲得廣泛認可；及
- (ii) 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線下醫療機構的醫師數量增加，以及線下醫療機構數量增長及地理覆蓋範圍擴大。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界定「經調整溢利淨額」。董事會認為，通過消除經調整項目（其屬非經營性質且不表明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業績）的影響，「經調整溢利淨額」將為有意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對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而言屬有用的資料。

於重列前，本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溢利淨額及經調整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8百萬元。本集團已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修訂本），並對2022年財政年度的數字作出重列。於重列後，預期2022年財政年度的經重列溢利淨額及經重列經調整溢利淨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百萬元。上述經重列財務資料並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2023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2023年財政年度資料，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2023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其將於2024年3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4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